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78號

證　　人　蔡在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證人因被告李竣丞等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在鎰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科罰鍰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科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；再傳不到者，亦同；前項科罰鍰之處分，由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李竣丞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依李竣丞辯護人聲請而合法傳喚證人蔡在鎰應於民國115年3月3日上午10時10分到庭作證，蔡在鎰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本院即另定於115年4月14日上午10時40分續行審理，除合法送達證人傳票外，並開立拘票囑警拘提蔡在鎰，嗣於115年4月7日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即蔡在鎰住所之拘獲蔡在鎰，本院於當日訊問時再當庭告知蔡在鎰應於前開審理期日即同年4月14日上午10時40分到庭，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78條之規定科罰鍰之旨，惟蔡在鎰仍無正當理由於115年4月14日上午10時40分未到場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上開期日之報到單、審判筆錄、訊問筆錄、拘票、蔡在鎰之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為證，爰依前揭規定科以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三、本案已另定於115年5月19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3法庭續行審理程序，倘蔡在鎰仍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得再科以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